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七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9 年 5 月 1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股票暂停上市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6号】。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站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2） 咨询电话：027-67869018

传真：027-67869018

详情请见发行人2019-65号公告。

（二） 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5月10、11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9年5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阳光凯迪的提案函，提出增加《关于凯迪生态开展司法重整工作相关事宜的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对以下内容作出决议：凯迪生态立即按照《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要求，启动司法重整工作，授权凯迪生态董事会在各级政府领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司法重整相关

事宜，积极完成非主营业务资产剥离、债务重组以及战略投资人的引入等，若凯迪生态顺利完成司法重整将有利于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实现盈利，为避免凯迪生态退市风险创造条件。

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阳光凯迪的提案函，提出增加《关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及股份挂牌转让服务机构相关事宜的提案》。

详情请见发行人2019-67号、2019-66号、2019-64号及2019-63号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七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